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種

巡臺退思錄
(第二冊)

劉
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臺灣文獻叢刊

- | | | | |
|-----------|------|---------------|-----|
| 第一種臺灣割據志 | 川口長孺 | 第一五種臺灣鄭氏始末 | 沈雲 |
| 第二種東瀛識略 | 丁紹儀 | 第一六種平臺紀事本末 | |
| 第三種小琉球漫誌 | 朱仕玠 | 第一七種治臺必告錄 | 丁日健 |
| 第四種臺灣使棧錄 | 黃叔璥 | 第一八種臺灣志略 | 李元春 |
| 第五種臺灣鄭氏紀事 | 川口長孺 | 第一九種海東札記 | 朱景英 |
| 第六種臺灣日記 | 蔣師轍 | 第二〇種臺陽筆記 | 翟灝 |
| 第七種東槎紀略 | 姚瑩 | 第二一種巡臺退思錄(三冊) | 劉璈 |
| 第八種東瀛紀事 | 林豪 | 第二二種海紀輯要 | 夏琳 |
| 第九種臺測彙鈔 | 鄧傳安 | 第二三種閩海紀略 | |
| 第一〇種赤嵌集 | 孫元衡 | 第二四種海上見聞錄 | 阮旻錫 |
| 第一一種閩海紀要 | 夏琳 | 第二五種賜姓始末 | 黃宗義 |
| 第二二種東征集 | 藍鼎元 | 第二六種海國聞見錄 | 陳倫炯 |
| 第二三種靖海紀事 | 施琅 | 第二七種劉壯肅公奏議 | 劉銘傳 |
| 第一四種平臺紀略 | 藍鼎元 | 第二八種臺灣雜詠合刻 | 諸家 |

。表示印刷中

巡臺退思錄(第三冊)目錄

七七、核議梁丞稟擬開山撫番條陳由	(一八三)
七八、批撫番委員稟建礮設舖等情非招撫要事由	(一八六)
七九、批嘉義斗六方縣丞宗亮擬具撫番條陳請示遵辦由	(一八七)
八〇、詳明查議罩蘭等處開路墾撫並委員總辦情形由	(一八九)
八一、批覆管帶綏靖左營周迎春稟報隊勇陳阿興護夫挑水遇番被害由	(一九五)
八二、批覆後路幫統張兆連墾撫善後委員湯丞呈報接理山後義學請示遵辦由	(一九六)
八三、移請恪靖仁營楊提督帶營會同中路廳及彰新兩邑文武彈壓解散大湖罩蘭等莊民番互殺由	(一九八)
八四、詳彰新兩縣大湖罩蘭等莊民番互殺調營會辦由	(二〇一)
八五、批彰化縣稟移委唐縣丞會營查辦大湖罩蘭等莊民番互殺情形由	(二〇三)
八六、批中路廳鄒丞等稟會同勘辦大湖罩蘭等莊民番互殺情形由	(二〇五)
八七、詳大湖罩蘭等莊民人佔奪番地定立界碑屯墾由	(二〇七)

- 八八、資遣閒員商弁內渡回籍由……………(三二)
- 八九、稟請將謀殺人命游勇就地正法由……………(二三)
- 九〇、議覆疏通新城至蘇澳一帶道路由……………(二六)
- 九一、呈報日本人來臺屬游歷委員保護情形由……………(二八)
- 九二、詳覆遵議籌佈全臺防務大概情形應否奏咨分行以資預備由……………(二九)
- 九三、稟覆函飭調移山後勇營加招土勇并勸捐城工兼另勸林紳捐助防務由……………(三四)
- 九四、詳請咨商購辦水雷運臺應用由……………(三八)
- 九五、詳遵飭統籌分路添募勇數由……………(三九)
- 九六、詳明遵批分任南中兩路并請督辦節制由……………(三一)
- 九七、詳報移查水陸兵數以備甄別調派由……………(三三)
- 九八、詳明核計兵數責成將備量力守城由……………(三五)
- 九九、詳明移覆臺灣鎮帶赴中路防布各軍由……………(三六)

- 一〇〇、詳報委築衛城堅壘并聯絡安平礮臺由……………(二三八)
- 一〇一、稟請撥換輪船由……………(二四〇)
- 一〇二、稟請通籌預先奏請指撥可靠省分協餉由……………(二四四)
- 一〇三、議辦全臺團練章程由……………(二四六)
- 一〇四、稟覆統籌臺防大致情形由……………(二五三)
- 一〇五、稟陳臺防利害由……………(二五五)
- 一〇六、稟法國樓打兵船駛至基隆尋端挑衅並請咨明總理衙門由……………(二五八)
- 一〇七、再稟請將前呈團練章程咨送總署察核以備據情登答由……………(二六〇)
- 一〇八、稟陳用兵勝負須嚴定刑賞由……………(二六二)
- 一〇九、會詳澎湖安平滬尾三口各添小火輪船一號以資巡緝由……………(二六四)
- 一一〇、詳報安平礮臺壕外加築護牆業已興工由……………(二六六)
- 一一一、稟法船來基開衅礮臺被毀暨十六日獲捷各情由……………(二六八)
- 一一二、稟示全臺各屬仍舊照章辦理團練由……………(二六九)
- 一一三、議辦全臺漁團章程由……………(二七一)
- 一一四、稟基隆失守大隊拔回臺北府城緣由……………(二八四)
- 附抄致行營營務處朱道覆函……………(二八六)

巡臺退思錄（第三冊）

岳陽劉璈蘭洲撰

七七、核議梁丞稟擬開山撫番條陳由

（光緒九年正月十五日）

查開山撫番，費重功少，是以奉旨議停。倘辦理得法，不費重貲，而確有成效，朝廷遠計防邊，如臺灣之後山、早爲外人所覬覦者，豈不樂其成都成邑，民爲我有，物爲我阜，而土爲我守哉？舉辦之法，職道早已熟籌於心，且頻頻言之，以察屬吏之能否，喻者絕稀；惟梁丞此議，頗得大概。但恩不可挾，勞必因愛；措施必循序，董勸在得宜。梁丞議中或未能盡喻，或未及慮到，不能不爲反復申論，以成其全美。

夫同是善政，爲之不以其道，便成虐政。迨至事經辦壞，衆議混淆，欲施補救，動多牽掣，今昔之事，歷歷可考，前車不可不鑒也。梁丞所議「移番屯墾」一節，查屯餉之設，起於乾隆五十三年大學士福文襄勘定逆匪林爽文之亂，因各社熟番隨同官兵殺賊有功，議照四川屯練：擇番丁之壯健者，爲屯弁、屯丁，分給界外民墾丈溢田園，歸屯納租，每粟一石，折徵番銀一元，由官徵收，按照二八兩月支放；仍給未墾埔地，使之自耕而食，不征租賦，卽古寓兵於農之意也。大小屯弁十二所，大屯屯兵四百，小屯三

百，共四千名，每名每年給餉八元。五十七年，改其租歸屯弁自收。嘉慶十九年，復改歸官，設立佃首，給串征租，按屯發餉各等因在案。是屯兵之餉，乃先聖曠典獎熟番殺賊之功，與尋常支國帑養營兵者原不相同。現時之餉名雖八元，係儘征儘解，儘解儘散，視年收之豐歉爲歲餉之厚薄。其食餉者，本應由官挑補，以收寓兵於農之實效；乃承平日久，屯務廢弛，弁丁虛懸，餉歸中飽。上年岑前撫憲秉節東巡，飭補復舊。並將東螺、柴裡、蕭壠等屯，撥歸南路千總管轄，於是南北兩屯，各共二千。現在南路調南屯二百，中路調北屯一百，協勇駐防，每名每年除原額屯餉外，每月由海防營餉截曠項下暨海防經費項下，分別提款，月各加給□元，以資食用。每年分兩季換防，有願遷室家到防者聽，並爲立室以居之。派營弁爲哨什長，以爲之主，每屯熟番八名，夾生番二名，漸教言語耕作，限期考驗，分別有效、無效，以示賞罰。又派員入山查勘道路要轄，分設營礮，即令分段駐守，寮土以講樹藝。先自此營始，將來略有頭緒，即當明定章程。大概以客勇爲主，以屯番爲陪，以生番爲助，各就營壘附近之地，兼定界址，相土宜而種之。所產之糧，內山不消，則官爲廣收，或建倉以備荒，或用輪船運往他處以銷之。所墾之地，即爲屯田，准其出賃頂種，而不准私賣。其界外者，留餘地以爲生番日後變熟之所需。番之願留者留，不願者聽。然既有利益，人情無不願留者，此移番開墾之大概也。此不移之移；而其移，出於番之本願也。如梁丞所議，每名每年十六元，驟

移若干往居之，似乎扼定此餉，入山則得食，不入山則不得食，近於挾恩，而非愛而勞之意也。

至入山之路，歷年之間，開之者多矣，大率皆由陸則難，由水則易，陸之用與水相天壤，故雖有陸路，人恒棄之，至於茅塞。茲梁丞議及港道，實爲開闢後山之第一要着。倘得熟悉水利者，再往勘明將如何規畫，用何器具，需費若干，能通何路之貨物，擇其至要而便者，先開一、二處。使外山之貨由海而入，內山之貨由港而出，內外交通，水土服習之民當不招而自至，此之謂循序之始。

至於山嵐障氣，雖關地脈，亦有人功。古之時，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然後中國可得而食。刊木濬川，古訓是式。內山之木，本多美材，因港未開，不能運出，遂亦無人往取。百千萬年，勿剪勿伐，陰霾沉鬱，蟲蛇蟠結，水流日曝，毒氣蒸騰，中人輒亡。港道既通，其木能出，當采暹羅、呂宋、金山伐木之術，選員役之健者，入山開采。因土番之馴者，雇幫工作。采出之木，可得大利，以爲善後之貲。番與官相近，果能行之以忠信篤敬，必樂爲我用。久而相習，不撫亦撫。矧木疏氣清，風和水明，人民爭趨，禁之弗可。內山之地，有弗開者哉？此循序之中也。

於是相其繁簡，分官受職。擇其險夷，設防建軍。人民既安，饒富有餘，乃收課稅以增賦役，立學校以興文教，相時度地，擇宜而施：或經添改損益而後成，或應因仍變

通而無滯，運用之妙，存乎其人，不後不先，各得其所。此循序之終也。

至於董勸之道，全在當道之振興，不欲速而見小利，不徇私而忘大公，上下一心，言不外撓；後先一致，理無中輟。苟得其人，聽其游刃有餘，盡其力之所及，需之歲月，而課其成功。不得其人，雖有其政，所謂『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不可不慎也！職道愚昧之見，以爲如斯，未審以爲然否？

七八、批撫番委員稟建礮設舖等情非招撫要事由

（光緒九年二月初四日）

山徑之蹊，間爲不用，則茅塞之，後山之路屢開屢塞，職是故也。鄒軍門所開，多係從前張鎮臺所開舊路，原爲入山捷徑。將來後山果能開闢此路，的係孔道。該軍營駐紮其地，應妥爲護惜，隨時修培，毋棄前功，是爲至盼。

至建礮設舖，原爲通防軍聲氣，漸引居民地步。所擬建造地方，四面皆番，原非數人所能駐爲巡防者。應先由該軍營派隊分駐，以屯番爲最便，再參以就近生番，較爲合用，亦可經久。如造舖舍，有無入山貿易之人，倘先有商人，因無力建舍，以致商旅裹足不前，爲之造舍招徠，自然有益。若建屋無商，亦徒費資本也。至建造之法，用鬆茅不如用活板，上以石塊壓之，隨時檢蓋，亦甚妥便，因該處大木最多，解板較易。西陲

番屋無瓦，皆用此，應酌之。然再四思量：現在後山地方，恐無甚貿易，未必有商前來；苟欲就此數椽茅屋，平白引民，斷無是理。招徠之法，必爲來者謀生活計，以不招爲招，乃真招耳。至要之事，尙在察土宜、講樹藝，先由軍營自墾新地，試種之，而前批「考較木質」一層，亦是絕大關鍵。來稟不從此等緊要地處着想，僅就本道所言之建礮等事，敷衍題面，看來未得要領也。

夫空山無人，欲使其成都成聚，談何容易？不覓生路，誰來送死！該倅等或將建礮等事，一面經營，先將可墾之地，約計若干？應用何項器具，開墾爲易？開出之地，宜種何項生涯？所種之物，運出山外能值若干錢？每人入山，歲需食用若干？所墾所種，除去歲費，有無盈餘？爲小民設身處地，通盤籌畫，方有百姓肯來。至於出錢招生番種地，每名每月給銀四元，計一年工價四十八元，此時卽謂意在與番通氣，不計錙銖，亦必須教導一切；工作確有成效，庶使該番得以各遂其生，將來官款停給，亦不致有名無實。生財有道，事在人爲，此等關鍵，切宜細想也。「考較木質」等事，仍遵前批辦理。又查地圖，從大樹前起，有水港一條，其寬窄深淺，水流緩急，春夏有無暴漲，能否先造橋樑？仰並查明稟覆，圖存。

七九、批嘉義斗六方縣丞宗亮擬具撫番條陳請示遵辦由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所稟情形與所擬條陳，均稱明晰。內如通事、社丁欲專交易之利，阻其學習，奸民略騶，由懼生疑等等緊要病根，均能燭破，亦見於撫番實事，甚肯留心。覽稟，不勝嘉悅！嗣後通事、社丁暨近界民人，如有前情，應准該縣丞就近拏辦具報。倘情節重大，設取供據，卽由該縣丞逕稟請示，就地懲辦，庶足以昭炯戒而移錮習。

教番言語，本以官話爲先，土話次之。近日南路撫番者亦有偏重土話之意，細思其故，或因土話宜民，官話宜官，宜民者用能廣，宜官者用可大，而土話之教習易覓，官話之教習難求，所以均請先學土話，次乃及於官話歟？本道之意，終以官、土並學爲得。另發通音冊式，每日祇教官、土話各一句，想亦無難。不貪多，不躐等，最是教學妙法。該縣丞擬令番目宇旺招選能通上四社番語之民，充當教習，設立華言館，教習番童，及所擬一切支銷，均准照辦。考核獎賞，亦准照行。本道另有撫番長批一道，抄粘附發，卽可參閱辦理。

來條中番童名字、住址之間，應照軍營章程，填年歲及左右手斗紋。又第七條：已出番界，不得攜帶刀鎗，自免村民疑慮啓衅。惟番俗出社，卽應防身，亦難強以不帶刀

而出。將來或於邊界設隘，出隘交刀；歸隘，仍以原物還之，似亦變通之一法。

末條言各項工藝，不易送學。民間五年、十年方出師。須知送徒往學，其師先貪服役，後貪幫作；如果認真教導，不過一年半載，手藝必成。今教番童，祇有雇匠教工，限期考驗，斷無經年不成之手藝。即伐木解板等事，若無教習專其事，通事、社丁未必視爲正事。領去之物，久歸烏有，功效全無，可以預斷。惟就學話番童每日學話一句之後，儘其閒空，教以手藝，免至飽食暖衣，養成遊惰。拜跪虛文，番社無用，即令學作解板、編籐、耕種等等粗工，有何不可？仍望該縣丞再將條陳酌改呈候核明開辦。如何，如何？此繳。

八〇、詳明查議罩蘭等處開路墾撫並委員總辦情形由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詳明事。案准省會善後總局司道移，奉憲臺札行：『據臺灣鎮呈，職員葉春霖等稟：「本處居民遭兇番屢次殺害，請撥營勇駐防」等由到本部堂。據此，除批遵外，錄批飭局，一體轉飭遵辦。計粘抄批內開：「該職員葉春霖等稟辦情形果否有利無弊？是否不致生事？既經派員先往履勘，仰即飭令印委各員，查勘明白，悉心籌議，通稟察奪」。又奉撫憲札行：「准臺灣鎮咨：據彰、新二屬商民稟，東勢角等處居民，被番殺

斃甚多，自應集資開墾，除番保民。由鎮委查覆辦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彰、新交界之東勢角等處，附近有無駐勇？現在該處生番屢次伺殺莊民，聞之深堪憫惻。該商民請自行僱夫開路，給發火藥防番，有無流弊，是否可行？札局妥議復奪。仍飭臺灣鎮、道知照』各等因。既奉督憲批示前因，自應遵照辦理。仍俟印委各員勘明議覆，再行核辦，移請查照等由到道。

准此，職道查此案先據職員葉春霖等赴道具稟前情，當委南投縣丞馮廷桂就近查察。旋准臺灣吳鎮移同前由，又委綏靖中營楊總兵開友，帶領所部，開赴彰化、凍東、東勢角一帶近番地方，擇要駐紮。就便會同彰化、新竹兩縣暨綏靖左營、南投縣丞，逐一確查，履勘具覆。旋准臺灣吳鎮移知：『據委員都司何祥開查覆：該處地方遼濶，田園肥美。生番兇悍，民被殺害。核與葉春霖等所稟，大略相同。懇撥兵勇，認真開闢，酌核議覆。並准管帶綏靖中營楊鎮開友、綏靖左營李遊擊立綱、彰化縣知縣楊成章、南投縣丞馮廷桂會銜稟稱：墾蘭距彰化縣城約七、八十里，大湖距新竹縣城約百里有奇，其間平原曠野，縣長三十餘里，可闢田地無數，年可收穀三、四萬石。現由葉春霖等湊股一萬二千元，於墾蘭莊設立公所，雇募土勇數百名。俟道路開通，即由股內有分之人，分界開墾。墾蘭、大湖等處，向有漢民開成田地，因生番爲害，轉致拋荒者亦復不少。若問番性馴悍，則兇頑成習，全臺前後山大略相同。若問番數多寡，則內山南北相接，四

通八達，番社零落而居，隨處皆有，不可勝計。現已聞風蠢動，誠恐奸徒從中播弄唆使，與民爲仇，乘間肆殺，荼毒生民。請撥軍裝火藥及帳棚軍火一切，以便從速舉辦等情。惟彰化楊令僅止會銜，不肯會印。又據楊鎮單銜另陳：東勢角游民衆多，五方雜處，奸徒播弄，已將剿番之語佈散。該生番聞風驚恐，頗涉張皇。聲稱此次剿番官兵，必係就地民人暗地所請。如無此事，則在山之人，自必照常樵採，無改舊規。若有此事，則山上之人，定必全數退出。該民人不能與辨，竟被該番概行兜留在內，不放出入，每日只准數人出挑食物。如此情形，誠恐營勇一經迫近，該番愈覺驚惶，遽生不測之患。又據署南投縣丞馮廷桂稟報：烏容、老屋鵝、馬那邦諸社番，疑此路非由官開，與民爲仇。現在邁鶴坪、鵝婆嘴各隘口增築礮臺，肆行伏殺。請迅多撥營勇，並發火藥、鉛子、洋火藥、開花礮等項，由該縣丞親往，督同辦理。否則葉春霖等所糾股資，必致無益用完，貽禍匪淺』等情。

各據此，職道查：欲墾番地，必先開路；欲開路，必先撫番，此一定之步驟。斷未有不先撫番而能開路、墾地，使番民日久相安。亦未有徒恃兵勇民勇，強紮番地，刑驅勢迫，而可撫番者。非番不受撫，而撫之不得其人，則甚難；誠得其人，得其法，該番未有不受其撫者。番既受撫，斯路可得開，地可得墾，民與番皆得有利無害矣。然所謂受撫者，非徒如濫使通事，混招各社番衆，突來領取紅藍布疋、酒食而去，遂謂之已撫

也。大凡前事卽後事之師。前之侈談開撫者，耗費何止百萬，亦因漫無章法，徒事敷衍，卒至有名無實，利少害多，可爲殷鑒！後人起而師之，亦不外擇善而從；其不善者，改之而已。曾據前代理彰化縣朱幹隆面稟：『東勢角通事張瑞光等聲稱：該處至埔裏各社番，願出薙髮就撫者，十有六、七；餘尙依違無定；其實在冥頑者，不過數社』等語。當令照辦。未辦，旋即交卸。比飭南投馮縣丞，及派楊總兵開友前往東勢角等處，將撫番開路墾地前後利害，如何辦法，面爲誥戒，至再至三。並令會商彰、新兩縣，查議章程，稟候酌奪試辦。乃該文武，全不細心體會，跟查原委，偏聽該紳民一面之詞，徒以集費招勇、撥營驅勦爲事。並稱『該番聞風蠢動，奸徒播弄，與民爲仇，乘間肆殺。又在邁鶴坪、鵝婆嘴各要隘，堅築礮臺，肆行伏殺。請速進兵開工，免致所糾股資無益用罄，貽禍非淺』各等情，冒稟前來，閱之不勝詫異。

若如該文武所稟辦理，是專爲派營勦番也！是官與民通同一氣，專爲強佔番地，因而勦番也。果爾，職道尙知戰事，早將該番勦盡，該地佔盡，事早辦了，亦何用委該文武查勘議稟爲哉？勦撫兼施，本治匪成法；惟治番與治匪不同。治匪宜先勦而後撫，治番必先撫而後勦。蓋勦撫之法，原以濟撫力之窮，非以開撫局之始也。如先將願撫者撫之，收爲我用；其不就撫而仍敢肆出殺人者，卽係始終梗化，然後擇尤勦一、二社，則兇番勢孤，尙易爲力。揆之辟以止辟之義，亦覺理得心安。不意該文武於所諭願撫之